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公告编号:2015-024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3,599,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3.88

3.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94,718	99.99	500	0.0002	4,300	0.001

4.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9.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董事刘清先生、杨东旗先生、余炳全先生、杨东旗先生、姚敏先生、岳乔先生、王光先生、彭群先生、龙泉先生、杨晓先生、彭成林先生、王彭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10.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云鹏先生、彭冬曲先生、张曲锋先生、彭秋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11. 董事会秘书黄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田鹤先生列席会议。

12. 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4. 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15. 表决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天津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结果:通过

18. 表决情况:

19.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0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5年5月21日。

2. 授予对象及数量: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本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0.94元/股。

4.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5. 有效期及禁售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进行转让或赠与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安排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安排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二、激励对象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股票市价的差额。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659,469	15.21	22,700	0.69	69,682,169	15.21
01.首次公开发行后个人类限售股	53,882,046	11.76	53,882,046	11.76	53,882,046	11.76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8,541,124	1.86	22,700	0.56	8,563,824	1.87
04.高管锁定股	7,236,299	1.58			7,236,299	1.58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1,854	84.79	-22,700	84.79	388,439,154	84.79
三、总股本	458,121,323	100	0	0	458,121,32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3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37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证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东阳先生、许忠桂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曾祥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购回期限为1年。

曾祥强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80%,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46%。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许忠桂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购回期限为15天。许忠桂女士本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112%。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1599%。

截至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232,054,2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累计质押冻结188,36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500 0.0002

比例(%) 99.999 1.0000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6,218 99.999 1,000 0.0003

比例(%) 99.999 1.0000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4,300 0.0001

比例(%) 99.999 0.0001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4,300 0.0001

比例(%) 99.999 0.0001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4,300 0.0001

比例(%) 99.999 0.0001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4,300 0.0001

比例(%) 99.999 0.0001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94,718 99.999 4,300 0.0001

比例(%) 99.999 0.0001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3,5